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济源市沁园轩铭汽修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沁园轩铭汽修厂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